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于1999年5月10、11、25和27日举行的第55、56、61和6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声明和意见载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5、56、61和62)。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报告(A/53/791和A/53/9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971),供作审议该项目。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66**

4. 在5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经非正式协商后提交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6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6(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决议,以及随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30(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9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先前关于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的决定,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实物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9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34 %,注意到约有 26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对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4. 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全力确保全额、按时缴付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与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sup>1</sup> A/53/791 和 A/53/939。

<sup>2</sup> A/53/971。

8.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9. 决定,除按照大会第 52/249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已经拨出的毛额 29 105 850 美元(净额 28 369 350 美元)以外,拨出毛额 34 309 800 美元(净额 33 860 7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四部分规定的办法核准的毛额 18 111 200 美元(净额 17 728 700 美元);

10.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52/249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已经分摊毛额 29 105 850 美元(净额 28 369 350 美元),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毛额 34 309 800 美元(净额 33 860 700 美元),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规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49 1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决定拨出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行动费用和清理结束费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款额 1 659 640 美元,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款额 325 435 美元,由各会员国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第 52/215A 号决议规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分摊;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95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 893 000 美元(净额 1 791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 893 000 美元(净额 1 791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设立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附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地区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